

2024年秋季学期农村小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XXA-2024-005

采 购 人：雄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秋季学期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jiuanjiaotu.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XA-2024-005

项目名称：2024年秋季学期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二次）

预算金额：5665520元

最高限价：5665520元；学生饮用奶价格为：1.8元/份；鸡蛋（含加工配送）：1.0元/个；

采购需求：学生饮用奶、鸡蛋（含加工配送），本项目（二次）共分3个标段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秋季学期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本国货物、支持节约能源、支持环境保护、支持中小微企业等。预留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5.71%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因此供应商可以满足下列任一资格条件：①供应商可以是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②供应商为大型企业时，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单位将采购项目中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5.71%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③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应当将采购项目合同的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给小微企业分包比例占合同总金额的21.426%以上。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④接受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上述比例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学生饮用奶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含乳制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鸡蛋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包括“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将否决其投标。（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特别说明：本项目只接受生产厂家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3日至2024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下午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jiuanjiaotu.com/>）同时自主下载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更正。

方式：其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9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登录“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河北CA为响应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2、采购文件（含各类澄清答疑）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相关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如未从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3、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4、根据新区关于双盲的通知，本项目全部实行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即：抽取评标专家实行“盲抽”和评标专家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评审进行“盲评”。“盲评”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时屏蔽供应商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暗标方式评标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5、暗标部分无需电子签章。6、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提出质疑的渠道和方式：

采购人联系方式：雄县教育局 邵宝国、0312-5811349；代理机构联系方式：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仔腾、0312-706702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雄县教育局

地址：雄县征迁安置指挥中心一楼西侧

联系人：邵宝国

联系方式：0312-58113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安新镇玉皇庙街 31 号

联系方式：王仔腾、0312-7067023

联系方式：0312-7067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仔腾

电话：0312-70670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雄县教育局 地址：雄县征迁安置指挥中心一楼西侧 联系人：邵宝国 电话：0312-581134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安新镇玉皇庙街 31 号 联系人：王仔腾 电话：0312-7067023
3	项目名称、编号	2024 年秋季学期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二次）三标段、ZXXA-2024-005/3； 2024 年秋季学期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二次）四标段、ZXXA-2024-005/4； 2024 年秋季学期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二次）五标段、ZXXA-2024-005/5。
4	本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标段划分	本项目（二次）共分 3 个标段
6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学生饮用奶、鸡蛋（含加工配送）
9	供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秋季学期结束
10	质量标准要求	达到现行的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	联合体投标	接受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根据《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指导意见》中招协〔2015〕026 号的规定，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算招标代理费，以投标报价为计费基数，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时，招标文件中所指法定代表人即经营者（或投资人或负责人或合伙人）。
1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0	开标解密时间	开标解密时间：投标供应商在 50 家（含）之内开标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 50 家开标解密时长为 1 小时。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2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人须使用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导入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文件上传时，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或上传不完整，造成无法正常评审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或含有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等应均采用其扫描件，网页证明的可为网页版扫描件。扫描件应当清晰可辨识，投标人对所提交扫描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 因上述原因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标进行评审。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技术文件采用暗标方式。</p> <p>编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p>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从河北省财政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出最多 2 名采购人代表进行评标）</p>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25	履约担保	不适用
26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最高限价	<p>566520 元人民币，其中</p> <p>三标段预算金额：1926960 元；</p> <p>四标段预算金额：1939840 元；</p> <p>五标段预算金额：1798720 元；</p> <p>每个标段固定单价为：学生饮用奶价格为：1.8 元/份；鸡蛋(含加工配送)：1.0 元/个；</p> <p>预算为预估预算，实际采购数量和预算均按实际数额结算。</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8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
29	合同价款支付	<p>付款方式：（1）中标供应商负责货款的结算，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上报上一个月营养餐送货明细表，经过供应商与学校双方对账，结算依据各校盖章签字的月结算单据和供应商盖章的每月送货明细表，双方数据一致即可进行结算。甲方在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合法的发票和供货明细（即学校月汇总表），且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发票真实性。（2）甲方收到合规合法的发票后支付货款。</p>
30	政府采购政策	<p>（1）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依据财库〔2019〕9号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财库〔2019〕18号、〔2019〕19号中规定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p> <p>（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有关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6）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p> <p>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p> <p>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p> <p>(9)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p> <p>(10)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p> <p>(11) 《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政府采购规定》: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p> <p>(12)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p> <p>(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相关规定。</p> <p>(1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p> <p>(15)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p> <p>(16)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及要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所投同一标段内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所投同一标段内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公开成果文件时除外）；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服务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存在不良信息记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同时应承担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费用，以上费用视为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1.10 标前会

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1.11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负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招本章 2.2 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供潜在供应商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应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方便潜在供应商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6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应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修改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部分（明标）

- 一、投标函
- 二、货物分项报价明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 七、业绩一览表
- 八、其他资料
- 九、近三年内在本行业未被通报批评或发生过质量事故承诺书

技术标部分（暗标）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制到投标文件中，并对其提供的证件、文件等证明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负责。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格式填报投标报价。

3.2.2 供应商填报报价清单中有算术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供应商如果发现采购需求中的数量有误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采购需求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清单中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与报价清单中投标总价的比例，对报价清单中单价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结果告知供应商进行确认，拒绝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3.2.6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采购人所需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维保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的全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原价、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仓库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备品备件费、验收费、保险费、各种税金、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等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电汇、转账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仅需上传一份电子文件即可）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须使用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需使用投标人的河北CA电子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进行（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需使用投标人的河北 CA 电子证书进行加密。

4.1.2 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受理。

4.1.3 如果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1、4.1.2 条要求编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上传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该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从电子交易平台自由修改或撤回。

4.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

4.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将不能对其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做任何修改。

5、开标

5.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开标大厅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5.2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3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要求、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未解密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人数及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定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真实有效。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为准），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7.3.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废标和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第四十三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需回避的应主动回避；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 (3)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有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6) 不得收受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7) 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

9.4 其他人员纪律要求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机构对本招标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标方法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打分采用百分制。

2、评分说明

(1) 由评委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打分，评委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提供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供应商中：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该品牌的其他供应商自动失去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5.71%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因此供应商可以满足下列任一资格条件：① 供应商可以是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② 供应商为大型企业时，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单位将采购项目中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5.71%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③ 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应当将采购项目合同的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给小微企业分包比例占合同总金额的 21.426% 以上。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④ 接受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附表。

注：①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分包的比例（必须满足上述相应要求）、载明分包承担主体。③《中小企业声明函》《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④联合体协议书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三、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合格“√”)或(不合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等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含乳制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鸡蛋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有效，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1-4	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p>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要求
3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注：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进行评审。

商务部分（明标）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一致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格式及数量齐全、无关键的内容错误、字迹清晰可辨
4	报价唯一性	不允许备选方案，不允许多个报价
5	报价有效性	未低于成本价，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质量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产品，且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地区的合格要求
7	供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其他	不存在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况
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技术部分（暗标）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内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标部分（明标）		
1	产品质量	<p>1. 牛奶蛋白质含量在 2.9g/100g(或 2.9ml/100ml)基础上，每增加 0.05g(或 0.05ml) 加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2. 牛奶脂肪含量在 3.1g/100g(或 3.1ml/100ml) 基础上，每增加 0.05g(或 0.05ml) 加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检测报告与产品外包装数值不一致，以产品外包装为准。如灭菌乳因口味不同导致数值不一致的，以最高值计算。</p>
2	产品保险	<p>供应商所投产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学生饮用奶的保险在 3000 万基础上每增加 1000 万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鸡蛋的保险在 2000 万基础上每增加 1000 万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承诺保险到期后续保至本项目完成时限结束，否则不得分。</p>
3	企业业绩	<p>具有学生饮用奶业绩或鸡蛋，每有一套完整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完整业绩包括：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完整合同，缺一项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	综合实力	<p>供应商每具有下列一项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p> <p>(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联合体供应商牵头人具备上述证书的，按一项计算。</p>	0-4 分
技术标部分（暗标）			
6	项目技术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配送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p> <p>①运输管理，②车辆管理，③人员管理，④路程安排，⑤存储保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的得 10 分；</p> <p>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够完善、套用其它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p>	0-40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食品安全保障包括：</p> <p>①问题食品的处理，②食品原料加工流程，③生产过程控制方案，④生产场所的卫生及安全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够完善、套用其它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p> <p>①自然天气灾害，②运输途中安全事故，③公共卫生安全事故，④突发流行性疾病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够完善、套用其它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p> <hr/>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p> <p>①总体方案，②服务承诺，③响应时间，④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够完善、套用其它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p> <hr/>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情况包括：</p> <p>①整体内容，②延伸服务，③便利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够完善、套用其它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p>

四、其他

1、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无效报价的；
- (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算术性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专家打分保留整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无法判断是否低于自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在成交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质量要求

1. 学生饮用奶供货标准及说明

为学生提供学生饮用奶，学生饮用奶应为 200ml 份装灭菌乳。

学生饮用奶采用无菌、真空包装，保质期为 6 个月，交货时保质期限不得少于两个月。灭菌乳蛋白质含量不得低于 2.9g/100g（或 2.9ml/100ml），脂肪含量不得低于 3.1g/100g（或 3.1ml/100ml）。包装必须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识。学生饮用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和 B7718-2011《食品标签通用标准》（或 GB7718-200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采用符合 GB1930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规定的原奶生产，不得用复原乳生产。并注明“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学生饮用奶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及规范，按照农业部农垦发〔2000〕7 号文件精神执行。

2. 鲜鸡蛋供货标准及说明

提供新鲜鸡蛋，质量必须可靠，蛋皮光滑，蛋黄蛋清界限分明，平均每个鸡蛋重量不少于 55 克，到校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5 天。产品质量不低于行业标准，产品执行标准为产品质量不低 SB/T10277-1997 标准或 GB2749-2015 标准，安全卫生优质新鲜，不得检出违禁药物残留物。并按期进行抽检。以上产品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食品质量及充足供应，投标人应有应急预案。（如遇特殊情况，出现供应不足时，在保证食品质量前提下，供应商甲提前向甲方申请备案经允许后，可暂时使用供应商乙提供品牌的货源进行供货）

二、配送要求

1、供应商要建有专业配送服务系统，配送服务系统可企业自身组建或委托有资质的配送公司，但不得超过 2 家，如委托配送的，委托配送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签订采购合同时由采购人处登记备案（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委托配送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论企业自身组建或委托配送单位配送，均不得进行再次转委托配送，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配送中心设施设备：具备标准的储存间、食品加工间和鸡蛋清洗设备、加工设备、消毒柜、空调、地台、留样柜等。

2、供应商应至少提供 1 间具备存储的库房（包含加工中心）和 2 台箱式配送车（车辆数

量满足实际配送要求），签订采购合同时同时在采购人处登记备案（提供库房租赁协议或自有土地证明及库房实景照片和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或租赁合同及车辆照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鸡蛋配送：鸡蛋因部分乡镇学校基础设施条件较差，人员少，不便于鸡蛋加工，在雄县区域（含鄭州镇、苟各庄镇、七间房乡）内设定配送加工中心，以日配形式保证这些学校营养餐及时供应；由供应商对各学校营养餐分别进行配送，负责鸡蛋蒸煮加工，加工完鸡蛋装入保温箱，密封加贴封条，到学校后启封验收，保证在运输中不会二次污染及保温，向周边学校每日进行配送，保障安全及时完成配送任务。

4、牛奶配送：由供应商为每所学校提供牛奶加热设备，为秋、冬季牛奶保温加热，让学生能够吃到安全，加热的营养餐。（加热设备购置更换维修费等各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配送次数每周不少于2次。

5、每批次配送时，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地方留样（每种留样至少2盒学生饮用奶及2个鸡蛋（含试餐），并将留样食品（奶、蛋）冷藏保存在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柜（冰箱）内48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留样柜由中标人提供。鸡蛋配送时间为每日9:30前配送到学校指定地点，并由学校营养餐管理人员验收签字。配送人员要求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并具备有效健康证明。供应商向学校提供详细的送货清单，学校由专人负责清点数量并检查外观完好后确认签收，并进行入库登记，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向学校提供本批次学生饮用奶及鸡蛋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电子版，与学校办理交接手续。

6、为杜绝重大食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方便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供应商鸡蛋（清洗、加工、煮熟）场所应设立在项目所在地，并配备实时监控设备，保证加工过程可随时查看，可追溯。加工场所及配送车辆应保持干净整洁，防尘、防蝇、防鼠并定期进行消毒，避免造成食品加工、运送隐患。加工过程应建立台账，包括加工时间、数量、经办人等，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配送的鸡蛋应采用保温容器，避免因天气或运输途中其他因素导致鸡蛋变质。

7、强化人员管理，详实登记驾驶员和配送人员的姓名、住址、电话、健康信息、运输路线等，建立完善的信息档案，纳入监管重点范围；强化产品抽检，通过开箱、剪包、观察、试饮（吃）、记录等措施严格库存产品抽检，确保配送的每一盒牛奶、每一个鸡蛋都是安全优质的；严控配送过程，专门配送人要佩戴工作胸卡、口罩、手套，入校前及离校后用免洗洗手液

消毒；专车每日进行全面清洁、消毒；搬运学生饮用奶和鸡蛋时要轻拿轻放，不可随意丢甩，不能用脚踩踏。严格查验每批学生饮用奶和鸡蛋出厂检测报告单，核验保质期及外包装无异常后，在交接单上准确记录交接时间、类别及数量，并由交接双方人员签字确认收货。

三、商务要求

1、学生饮用奶价格为：1.8 元/份；鸡蛋（含加工配送）：1.0 元/个。

2、供货期：2024 年秋季学期。

3、交付或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1）中标供应商负责货款的结算，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上报上一个月营养餐送货明细表，经过供应商与学校双方对账，结算依据各校盖章签字的月结算单据和供应商盖章的每月送货明细表，双方数据一致即可进行结算。甲方在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合法的发票和供货明细(即学校月汇总表)，且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发票真实性。（2）甲方收到合规合法的发票后支付货款。

5、须提供第三方产品责任险（学生饮用奶 \geq 3000 万；鸡蛋 \geq 2000 万），对坏包、破漏奶、破损蛋、坏鸡蛋等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无条件免费更换。

6、售后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1）交货时奶品离保质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 60 天，新鲜鸡蛋到校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5 天。

（2）服务标准：售后服务具备专门驻场运维队伍、具备成熟的运维机制、具备清晰的运维人员组织架构和服务流程，专人常驻负责。售后运维人员 5 人及以上。

7、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包括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至少提供 6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场）等；服务期内免费实行以下服务要求：全面 7*24 小时服务，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热线，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若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安全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强化人员管理，详实登记驾驶员和配送人员的姓名、住址、电话、健康信息、运输路线等，建立完善的信息档案，纳入监管重点范围；强化产品抽检，通过开箱、剪包、观察、试饮（吃）、记录等措施严格库存产品抽检，确保配送的每一盒牛奶、每一个鸡蛋都是安全优质的；严控配送过程，专门配送人要佩戴工作胸卡、口罩、手套，入校前及离校后用免洗手液消毒；专车每日进行全面清洁、消毒；搬运学生饮用奶和鸡蛋时要轻拿轻放，不可随意丢甩，不能用脚踩踏。严格查验每批学生饮用奶和鸡蛋出厂检测报告单，核验保质期及外包装无异常

后，在交接单上准确记录交接时间、类别及数量，并由交接双方人员签字确认收货。

8、应急事件的处置：供应商应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自然天气灾害、运输途中安全事故、公共卫生安全事故、突发流行性疾病及其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提出合理的方案。

9、合理化建议：供应商可结合本章全部内容提出更优质的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10、培训要求（培训费报价包含在报价中）：必须在提供饮用奶之前无偿配合采购方对此项目实施学校进行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交接方式、资料样品建档留存、食品储存环境、安全、食用过程等内容。

11、验收标准、时间、方式、程序：

（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验收方式：每学期由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样品进行随机抽检（不少于1次），并送至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投标人需具备国家关于实施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资质，并允许使用“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提供中国奶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本项目只接受牛奶和鸡蛋生产厂家投标，对于不同标段，投标人可兼投不可兼中，若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则按照标段从前到后顺序进行推荐，已被推荐为某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中则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按照综合得分排名进行递补。

全县五标段划分

序号	单位	学生数
1	咎岗中心校	2736
	双堂中心校	1806
	张岗中心校	2064
	合计	6606
2	米家务中心校	3375
	大营中心校（除西王村）	1011
	北沙中心校	1946
	合计	6332
3	雄州镇中心校（一铺西、大阴、安各庄、古庄头、黄湾、张魏庄头、崔村）	1624
	朱各庄中心校	3512
	大营中学小学部	741
	西咎中学小学部	477
	大营镇西王村小学	528
	合计	6882
4	郑州学区	2570
	苟各庄学区（一街、二中心、勤学、枣林庄学校）	1783
	七间房学区	2575
	合计	6928
5	龙湾中心校	2968
	实验二中小学部	502

	实验三中小学部	636
	葛各庄小学部	448
	苟各庄学区（清河口、马召、黄召、东里长 4 所学校）	1012
	雄州镇中心校（一铺南、十里铺、马蹄湾）	858
	合计	6424
	总计	33172

预算为预估预算，实际采购数量均按实际数额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能够满足供货的要求，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份，小写_____元/份（其中：学生饮用奶价格为：_____元/份，小写_____元/份；鸡蛋(含加工配送)：_____元/份，小写_____元/份）；供货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食品以及相关的包装、运输及其他技术服务，并满足招标食品的全部供应和部分食品的退（换）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接受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日期开始，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完全响应合同协议书所涉及的权利义务。

4、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合同的文件组成部分。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投标文件以外信息的约束。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货物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生产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	单位	单价	总价	属性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

1. 本报价明细表中各项货物名称的数量*单价之数必须与总价一致，各项货物名称的总价汇总之和必须与合计数一致，均不得四舍五入。货物（服务）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退换货费用、培训费、相关服务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2. 如出现不一致，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处理。3.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产品”“无”三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均以是否进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为填写依据。4. 明细表中应列明采购清单中的每项产品。5. 投标人必须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灭菌乳。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组建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称		企业性质		
企业主管单位				企业级别		
开户银行		帐号		注册资金(万元)		
电话		联系人		质量体系认证		
经营场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厂库房建筑面积		
经营范围						
企业概况	自有人数	管理人员：	人	其中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	人
		固定工：	人		中级职称：	人
		合同工：	人		初级职称：	人
		合计：	人		技术员：	人
主要商品情况 (经营商品情况)	商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商品性能	商品等级	曾获何级何种奖
资产总额	人民币	元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最高年经营能力						

注：后附以下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

1-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含乳制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鸡蛋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4 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1、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3、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含乳制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鸡蛋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5.71%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因此供应商可以满足下列任一资格条件：①供应商可以是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②供应商为大型企业时，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单位将采购项目中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5.71%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③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应当将采购项目合同的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给小微企业分包比例占合同总金额的 21.426%以上。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④接受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附表。

注：①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分包的比例（必须满足上述相应要求）、载明分包承担主体。③《中小企业声明函》《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④联合体协议书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填写、标段）标段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 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						
合计：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标段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招标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招标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3、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及供货地点	货物品种	数量	供货期限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备注

注：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完整合同，缺一项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八、其他资料

- 1、产品检测（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需具备国家关于实施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资质，并允许使用“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提供中国奶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 3、车辆行车本、司机驾驶证和健康证（如有）；
- 4、除上述标明的要求外，《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所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5、其他资料。

九、近三年内在本行业未被通报批评或发生过质量事故

承诺书

说明：

1、该承诺书格式内容不限，投标人自行编制承诺，如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并计入诚信评价不良记录；

2、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部分（暗标）

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项目技术方案。（编辑时删除）